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5〕33号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科技厅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资发〔2025〕9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的要求，学会将组织有关单位参与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学会可提名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《通知》中“三、提名要求——七、提名材料要求”相关要求内容。

2. 拟通过学会提名的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、各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应在确定提名项目、人选后，及时电话联系学会报备意向信息，以便学会统筹管理，并指导有关单位进行材料准备工作。

3. 各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、各提名人选工作单位对提名项目、提名人选的条件及提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审核。

4. 各有关单位应按附件2《提名书》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，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、被提名人选工作单

位应签署意见并盖章。电子版材料为《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》《江苏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》《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》或《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》及相关附件 pdf 版（盖章）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将提名书和附件合订成册，内容应与电子版材料一致。后续提名系统“江苏数字科技平台”填报材料应与提供的材料保持一致。

5. 电子版材料请于 5 月 26 日 17:00 前发送至邮箱 227526369@qq.com；纸质版材料每个提名项目、每位提名人选一份，请于 5 月 26 日 17:00 前寄送至指定地址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6. 对遴选出的提名项目和人选，学会将协助做好提名材料的在线提名系统的填报、纸质提名材料报送工作，确保提名工作如期顺利完成。

联系人：束佩璟 025-58786635

收件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-2 号楼 201 室

附件 1：省科技厅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提名书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